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重组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为准。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